

# 问责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合规风险防控管理，确立责任追究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合规风险问责是指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的合规风险管理职责，导致公司受到或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或声誉损失等严重后果以及其他合规风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不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适当履行岗位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或不依据规定程序、规定权限和规定时限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等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合规风险问责管理行为。

## 第二章 组织与原则

第四条 合规部为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问责规则及程序的制定，对合规风险进行调查并提出问责意见，督办问责处罚事务。

第五条 问责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依规、失责必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失职人员，必须追求相应的责任。

（二）问责必严、责罚适当。问责工作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分层分级、落实责任。问责工作应按照管理权限及职能职责，分层分级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把问责落实到各个环节。

（四）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和培训，及时完善内部制度，健全问责工作长效机制，减少失职行为发生。

### 第三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须进行合规风险问责：

（一）未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公司制度，违法违规操作以致造成公司大额资金损失以及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对重大、突发合规风险事件应报未报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的。

（三）发现合规风险或违规问题隐瞒不报，或不主动避免类似违规事件发生，或不主动纠正已经发生违规事件的。

（四）合规管理人员及其他各级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在日常合规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中未充分尽职，以致该发现问题未发现，该处罚未处罚，该整改未整改的。

（五）未对应审核合规风险事项进行合规风险审核；或虽经合规风险审核，但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审核意见的。

（六）内部员工提出附有相关证据的材料举报的。

（七）因违规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八）因涉嫌违规，监管机构提出问责的。

（九）对合规风险管理人员诬蔑陷害、打击报复的。

第七条 合规风险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根据规定进行合规风险问责：

（一）不按照制度规定，越权办理业务的。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向管理部门、业务条线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合规风险咨询意见。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向管理部门、业务条线提供合规风险审核意见不能平等保护公司权益，或损害公司权益的。

（四）玩忽职守或违反工作制度和程序，未及时检查发现应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虚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发现重大差错、责任事故及经济案件等袒护、包庇、隐瞒不报、压案不办，或回避、掩盖问题真相的。

（六）帮助或串通被监管对象，编造虚假资料，或伪造、毁灭证据的。

（七）袒护、包庇违规违纪行为人的。

- (八)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九) 故意泄露秘密的。
- (十) 侵犯其他员工权利，对他人打击报复的。

## 第四章 责任主体

第八条 对第六、七条所规定情形负有相关责任的人员是本制度规定的责任主体，简称“责任人”，具体包括经办人员、主管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

第九条 责任人划分准则如下：

- (一) 在发生违规行为机构主持工作的负责人。
- (二) 经集体研究决定发生的违规行为，参加研究的主要负责人及持赞同意见的人员为责任人。
- (三) 按照负责人或主管的指令而违规的，发出指令的负责人或主管为责任人。
- (四) 未经负责人或主管同意或授意发生的违规行为，经办人为责任人；负责人或主管发生违规行为，经办人、知情人未提出反对意见或不抵制的，按责任人追究责任。
- (五) 发生违规行为，责任不清的，直接负责的负责人、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员为责任人。

## 第五章 问责方式

第十条 合规风险问责的处罚方式有：

- (一) 经济处分：包括罚款、扣减当月绩效工资、奖金，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 (二) 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责令辞职、开除。员工受行政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 (三) 其他处分：包括通报批评、书面检查、停职检查、调离岗位、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作出处罚决定时，应根据违规性质、情节轻重、危害大小、是否有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当事人对违规的认识态度等情节，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 第六章 问责程序

第十二条 合规检查、监管机构现场检查、举报、投诉等渠道反映存在违规情形时，合规部应及时报告合规负责人，经公司总裁办审议，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

第十三条 决定立案的，由合规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应不少于两人。决定不立案的，合规部应详细记录不立案的原因并存档。

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证人、利害关系人；对相关事实核实取证；调查取证过程中所有询问都应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核对后签字。

（二）将有关证据封存并登记在案。

第十五条 在问责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遵守下列要求：

（一）应当依法进行、规范有序、讲求效率，全面查明事实，分清责任，避免调查工作随意性和久拖不决。

（二）应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充分复核。

第十六条 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调查组及时撰写调查报告，将调查结果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报告公司总裁，经总裁办批准并做最终的处罚决议。

第十七条 受处罚人认为处罚决定所认定的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当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 10 日内向合规部申请复议。

第十八条 合规部对当事人复议申请应及时、认真研究处理。初步认定确实存在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依据不当的，应受理复议申请；按照立案、调查、审理、决定程序复议。

第十九条 复议后，合规部报总裁办批准后，可维持或改变原处罚决定。

第二十条 合规风险问责处罚决定由下列机构负责执行：

（一）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类处分的，由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

（二）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由合规部负责。

（三）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停职检查、调离岗位、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的，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问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线索，应进一步立案调查，从严追究，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对在重大违规事件中负有主要责任并涉嫌违法犯罪的高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经公司总裁办批准后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合规风险问责处罚执行完毕后，负责执行的部门应将执行结果及时书面告知合规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